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吉民联〔2026〕1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梅河口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拉动消费需求，提振消费潜力，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和《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5〕4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入库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快遴选确定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1月30日前完成注册入库；要建立“申请—审核—反馈—修正”的闭环流程，确保入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参与项目的养老机构应已完成民政备案、具备收住中度以上失

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并承诺严格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制性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须包含养老服务；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相关要求且不得同时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对于在外地注册、计划在本地提供服务的，须在本地完成服务备案、具备稳定的服务实体和团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机构不得参与。

二、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2024年7月以来已完成评估且确定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或《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或《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可直接申领电子消费券，无需重复评估。各县（市、区）应按照规定格式将相关数据报市（州）民政部门汇总，市（州）民政部门将数据上报至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统一推送至“民政通”。

本通知印发后，未参与长期护理保险且无有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的新增申请人，需通过“民政通”提交评估申请，评估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上传结果，县级民政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确认，符合条件的即时开通消费券申领资格。有申请综合能力评估意愿的老年人可登录“民政通”—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能力等级评估申请—开始自评—提交个人自评结果，能力等级自评功能用于老年人及家属对老年人的身体能力等级情况进行自主预评估，以掌握自身能力等级的实际情况，为申请能力等级评估做好

准备。评估开始前要本着对机构负责、对老年人负责的态度，通过电话、视频、上门等形式做好预评估工作，避免无效评估。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评估机构要向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做好政策解读。因事故或其他因素导致暂时不具备完全自理能力的，要在评估确定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后进行台账管理，记录信息并预估符合时长。

三、明确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内容

(一) 补贴对象。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且居住地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 补贴项目。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具体项目按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详见“民政通”相关模块内容）执行。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 30 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 30 天以内）。

(三) 补贴形式。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不得支取、套现，仅可用于购买指定养老服务。老年人本人、代办人（家属、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人

员), 均需在“民政通”完成账号注册或权限开通, 并通过“民政通”进行电子消费券领取、服务下单。

(四) 项目定价。服务机构(企业)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 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开承诺, 严禁“先涨价后抵扣”。长期机构养老服务(入住30天以上)、短期“喘息服务”(入住30天以内)及聘用养老护理员服务, 严格按服务合同执行价格; 生活照料、基础照顾、探访关爱、健康管理、聘用养老护理员等居家社区服务, 由服务机构(企业)合理定价并公示。

(五) 补贴标准。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人均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 抵扣比例一般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30%—60%, 具体抵扣比例和额度将在电子消费券中载明。补贴比例和限额依托“民政通”动态调整。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 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 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 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六) 资金安排。补贴资金按照9:1原则实行央地共担, 省与市县分担比例根据吉林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核定。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提供的各市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据实结算。

(七) 实施期限。补贴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自然月(从2026年1月至12月)。

四、规范电子消费券发放和核销

(一) 电子消费券发放。县级民政部门审核通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信息(含数据交换核对通过)后,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月1日自动发放当月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老年人不再符合补贴条件(含长护险认定数据失效、失能等级降低等)的,本人、代办人或养老机构、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二) 电子消费券核销。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服务方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方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三) 资金结算。县级民政部门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核通过的,县级民政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五、强化消费补贴项目全过程监督

(一) 加强数据比对。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

围。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数据比对工作，对经校验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完善退出机制。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发现或接到有关已享受补贴老年人身体状况与评估等级可能存在不符的信息时（包括接到相关举报、家属或服务机构主动报告身体重大变化、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行为能力提出异议等情形），应秉持“动态精准，进退有序”的工作原则，立即响应并启动复核程序，及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重新评估。

（三）加强全链条监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开展的全链条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对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各市（州）民政部门要按照一定比例，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开展督导（审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要按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要通过“民政通”，采取服务实时拍照留痕、服务地点定位打卡、服务人员轨迹判断、服务最低时长要求、服务录音、不合理服务自动预警等多种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资金结算等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服务有质量、资金使用更安全。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本地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人员队伍状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补贴项目资金、服务、评估等实施全过程监督（审计）。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

职责，会同财政部门专项推动，明确职责分工。市级要强化过程督导与区域协调，县级重点抓好对象识别、服务落地与日常监管，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预算安排，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养老服务消费提振年”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地方电视台、社区宣传栏、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渠道，全方位解读政策内容、申请流程和使用方法，提高老年人及家属知晓度。

(三) 注重诉求反馈。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民政通”设置“投诉建议”模块，开通政策咨询热线，及时响应老年人诉求。每月汇总投诉数据，对高频问题开展专项整改，每季度发布政策实施满意度报告，根据反馈优化服务流程。

附件：1. 机构参加补贴项目要求

2. 诚信承诺书（服务机构/评估机构模板）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1

机构参与补贴项目要求

一、提供机构服务的养老机构

1.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具有收住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是指具备足够的护理型床位，采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或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构、长期失能照护保险定点机构等提供的照护服务）；
3. 机构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二、提供养老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1. 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
2.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上门服务人员应具备与服务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养老护理员培训证书等）；
4. 提供日托（全托）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具备足够的护理型床位、有资质的护理人员，以及必要的设施设备；
5.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自有产权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

6. 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三、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1. 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 至少配置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3. 评估人员应当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或取得民政等部门认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证书，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4. 应当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5. 机构或评估人员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单独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未被行政处罚、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6.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自有产权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

7. 不得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已经全面了解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要求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制度内容，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

评估及使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电子消费券，并作如下承诺：

1. 本人知晓评估结果可能会对个人享受补贴情况产生影响，自愿接受评估机构对本人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和心理测试，承诺如实反映日常生活能力状况，绝不弄虚作假。

2. 保证所填报信息及陈述信息真实、有效，对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

3. 自愿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复评。

4. 如评估结果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评估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5. 自觉遵守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电子消费券使用规定，不参与买卖消费券、套现等行为，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6. 本人同意因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需要，由民政通平台向相关政府部门同步本人信息。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项目参与资格，且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组织填写。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保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履行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和结果真实可信。不与老人或家属串通、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不事先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以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杜绝虚假申请、虚假评估、评估结果不准确等情况。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活动开展前组织对机构评估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能够正确、及时回答老年人有关评估问题的咨询，熟练操作评估人员移动设备及软件，真实客观对老年人能力状况进行评价，按规定出具评估结果。

4.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配合审计和检查。

5. 本机构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不参与提供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提升养老服务体验，作出如下承诺：

1. 活动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价格，老年人能够同时享受本机构优惠活动和消费补贴。
2. 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流程、价格、权利及义务、风险处置、责任划分等内容。
3. 发现所服务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

的，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停发消费券。

4. 严格遵守电子消费券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电子消费券，在核销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票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服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5.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配合审计和相关部门检查。

6. 本机构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不参与开展本项目实施中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